

# 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字〔2019〕21号

---

##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2019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9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9〕144号）要求，确定我市2019年企业工资指导线，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为7%。

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要求，企业工资指导线基数为上年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；不

再发布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、下线。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、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应根据本通知制定实施意见。企业应当按照《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》《山东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》等规定，坚持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原则，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。国有企业要按照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要求，结合工资指导线，编制本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审核或备案。非国有企业在政府发布工资指导线30日内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制定工资调整实施方案，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2019年9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。

---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9月3日印发

---